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先進運動會 2018 - 游泳比賽

～章程～

- 一. 目的 : 旨在為 35 歲或以上市民提供參與游泳比賽的機會，讓他們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從中享受運動樂趣，保持對體育活動的興趣。
- 二. 日期和時間 : 201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三. 地點 :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地址：西營盤東邊街北 16 號）
- 四. 參賽資格 : 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賽。參賽者年齡以截至比賽當日為準（即 1983 年 11 月 11 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 五. 組別 :

活動編號	項目	組別（男子／女子）						
		甲 (65 歲 或以上)	乙 (60-64 歲)	丙 (55-59 歲)	丁 (50-54 歲)	戊 (45-49 歲)	己 (40-44 歲)	庚 (35-39 歲)
4051 1987	50 米	自由泳*	✓	✓	✓	✓	✓	✓
		胸泳	✓	✓	✓	✓	✓	✓
		背泳	✓	✓	✓	✓	✓	✓
		蝶泳	✓	✓	✓	✓	✓	✓
	100 米	自由泳*	✓	✓	✓	✓	✓	✓
		胸泳	✓	✓	✓	✓	✓	✓
		背泳				✓ (公開)		
		蝶泳				✓ (公開)		
	200 米	自由泳*				✓ (公開)		
		胸泳				✓ (公開)		
		背泳				✓ (公開)		
		蝶泳				✓ (公開)		
		個人四式				✓ (公開)		

* 根據國際泳聯的泳式規定，自由泳是指除胸泳、背泳或蝶泳以外的其他泳式。

- 六. 名額 : 300 名
- 七. 報名須知 : (1) 報名者應視乎身體狀況考慮是否適宜參賽。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意見。
(2) 報名者須按年齡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每名參賽者可同時參加 **最多 3 個項目**，包括公開項目在內。
(3) 每人只可遞交 1 份報名表格。重複遞交或填報資料不詳的表格，其所有報名表格概不受理。
(4) 主辦機構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報名者或參賽者不得異議。
(5) 如有組別的報名人數少於 2 人，主辦機構有權把該組別與一個較年輕的組別合併或取消該組別。

- (6) 虛報資料者會遭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7) 為方便聯絡，已報名人士如更改通訊地址，應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機構。

八. 比賽賽程 : 報名人士可參考下列暫定賽程填報參賽項目：

次序	項目	
1	200 米	個人四式*
2	100 米	胸泳
3		背泳*
4		自由泳
5		蝶泳*
6		胸泳
7	50 米	背泳
8		自由泳
9		蝶泳
10		胸泳*
11	200 米	背泳*
12		自由泳*
13		蝶泳*

* 公開項目

- 九. 報名費用 : 每人港幣 20 元正。60 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收費劃分以截至比賽當日為準（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 十. 賽制 : 各比賽項目均為決賽，以參賽者的比賽成績時間定名次。
- 十一. 賽規 : (1)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 (One-Start-Rule)，如有參賽者犯規，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2) 如比賽當日只有 1 名參賽者出席並完成該項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獲得獎項。
(3) 如參賽者棄權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會遭取消，所得成績及得獎資格亦告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也概不退還。
(4) 如參賽者由他人冒名頂替、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一律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也概不退還。
(5)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所有賽規一律遵循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現行比賽規則。
- 十二. 報到須知 : (1)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的公布，準時報到和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報到時須依照編定的時間親身到「報到處」辦理手續，並攜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

- (3) 宣布召集時，參賽者應立即到召集處報到。如在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本署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三. 裁判 : 由主辦機構安排合資格裁判。
- 十四. 上訴 :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為準。
- 十五. 注意事項 : (1) 在比賽當日，如主辦機構懷疑參賽者患有皮膚病，而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說明該病為非傳染性疾病，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如參賽者在比賽當天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即使無法參與餘下的項目、或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比賽，參賽者亦不能申請退款。
(3)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並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的各項守則。
- 十六. 獎項 : 各組別設冠、亞、季及殿軍。
- 十七. 索取章程和報名表格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以及
(3) 「先進運動會」網站 (<http://www.lcsd.gov.hk/tc/mg/2018>)。
- 十八. 報名日期 : **2018年8月20日至29日**
- 十九. 報名辦法 : (1) 有意報名人士須於報名期內把填妥的報名表格（暫無需夾附／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按以下方式提交：
a) 親身交回康文署轄下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公時間內）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或
b) 郵寄至以下地址（以本署實際收到的日期為準），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大型活動組
「先進運動會2018 - 游泳比賽」；或
c) 在網上填報並遞交。
(2) 如報名人數超額，名額會以抽籤方式分配。抽籤訂於 **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在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201室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出席。
(3) 正選及候補名單將於**抽籤日期起計5個工作天內**在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及「先進運動會」網站公布。主辦機構以電郵／郵寄／傳真方式通知各正選及候補中籤者（候補名單排名不分先後），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因報名者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 (4) 正選中籤者須於下述繳費期內，到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公時間內）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繳交報名費用，並須攜同繳費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核實個人資料。符合優惠收費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如正選中籤者於繳費期過後仍未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由候補中籤者填補。候補中籤者須於下述繳費期內報名，名額先到先得。

正選中籤者

繳費期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1日

候補中籤者

繳費期

2018年10月3日至8日

- (5) 如報名人數少於名額，或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過後仍有餘額，主辦機構會於 **2018年10月10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至10月11日** 在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公開接受報名，名額先到先得。

二十. 惡劣天氣
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二十一. 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主辦機構有權把比賽成績及相片向外公布。
(3) 有關本賽事的章程、賽程、分組結果、比賽成績和其他賽事資料等，均會在主辦機構網頁公布。
(4) 除載於本章程的賽規和注意事項外，參賽者亦須遵守「參賽者須知」內各項規則。
(5)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不另行通知。

二十二. 查詢電話 :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2601 767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午膳時間：下午1時至2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本章程和報名表格另備有英文版本，可於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索取，或從「先進運動會」網站下載。

The English versions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Enrolment Form are available at the District Leisure Services Offices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recreation and sports venues with Leisure Link services and on the Masters Games website.